

1. 對本通函內容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方正集團與榮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資料。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榮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資料除外)乃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榮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由榮文科技提供有關榮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有關Founder Data集團及方正集團者除外)之資料。榮文科技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Founder Data集團及方正集團者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榮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資料，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經本公司及榮文科技各董事批準而發行。

2. 權 益 披 露**(a) 董 事 擁 有 之 股 份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由於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張先生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

(b)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 行使價 港元
王選	10,800,000	31.3.00至 6.12.05	1.397
張旋龍	9,360,000	31.3.00至 6.12.05	1.397

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上述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權利。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紀錄：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
北京大學	393,402,210	35.01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393,402,210	35.01
Mexican Gold Limited	120,000,000	10.68

註：北大方正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列為北京大學名下之權益即由於北京大學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及已在「**權益披露**」一節「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段中已披露權益之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4.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Peking Founder」)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電子以大約56,14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北京方正出售所擁有方正電子—Dongguan Inform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分公司及北京方正—深圳分公司之一切擁有權、權利、承擔及責任；及
- (b) 本公司與Mexican Gold Limited(「Mexican Gold」)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約320,000,000港元向Mexican Gold收購Sparkling Ide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原定任期為兩年至五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有關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資格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估值師兼特許測量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同意書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何睿博先生ACA, AHKSA。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附錄二之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第9段之同意書；及
- (f)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